

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平顶山市委社会工作部

销售单位（乙方）：河南一品万优商贸有限公司新华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规定，经询价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产品名称，数量，价格规定

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家具一批，含普税价为：1300.00元，（大写：壹仟叁佰元整）。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手机柜	个	1	1300	1300	
	合计				1300	

二、商品交付与验收

（一）交付方式：送货上门安装；

送货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祥云路与怀仁路交叉口市政大厦六楼中共平顶山市委社会工作部 650 办公室，运费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乙方向甲方说明商品配置，核对商品配置、数量，电子产品通电调试，符合合同组装配置和产品质量状况，经甲方确认后，验收完毕。

三、货款结算

付款方式：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合同总货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收款方名称：河南一品万优商贸有限公司新华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402MA9KH57453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湛北路支行

账号：6010101012011678862



四、商品售后服务

乙方按照销售者的义务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办公设备按照厂家规定的质保时间和质保范围进行质保。

- 1、电子产品送货上门后，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直至全部正常使用方可离开。
- 2、所有电子配件按电子配置清单质保时间质保，在规定时间内如有质量问题，进行免费质保。

五、乙方承诺

- 1、所售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的强制性认证规定。
- 2、商品包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六、甲方须知

- 1、乙方有权自行开展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货物开封后 7 天内，应保留商品的原包装和充填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妥善保管商品的发票。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不按机器保修的规定进行保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保修，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带来的损失。
- 2、甲方无故拒收商品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损失。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产解决。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6年9月18日



乙方（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6年9月18日

